

## 2018年3月13日香港註冊散裝貨船“Lara Venture”在美國開普查爾斯錨地發生致命船員墮海事故

### 1. 事故簡報

- 1.1 於2018年3月13日約0210時，在美國開普查爾斯錨地，一艘香港註冊散裝貨船“Lara Venture”（該船）上，發生一宗致命船員墮海事故。
- 1.2 該船於2018年3月12日約2200時，在美國維吉尼亞州紐波特紐斯完成了部分貨物裝載。於2018年3月13日0138時，該船在領港員的帶領下離開了泊位，並於開普查爾斯錨地下錨，等待在諾福克的下一個泊位。
- 1.3 當時天氣惡劣，有烈風和大浪，於數小時之前有降雪。於2018年3月13日0210時，在領港員離船後，工作船員包括水手長和一名水手（該水手），準備收回右舷組合領港梯子。
- 1.4 於大約0210時，該水手走下組合領港梯子並停留於梯子的下層平台，正在解開舷梯，一大浪突然擊向下層平台，導致該水手墮海。經過徹底的搜救行動，仍然找不到該水手。
- 1.5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i) 天氣惡劣，有降雪，烈風和大浪是環境肇因。降雪使梯子變得濕滑，和大浪導致該水手墮海；
  - ii) 當該水手於惡劣天氣及海況下在船旁收回舷梯時，該水手沒有穿著救生衣，水手長亦沒有適當地監察他；和
  - iii) 船長、大副和工作船員之間的通訊出現問題。船長沒有確認大副和工作船員已收到於領港員離船後不用收回組合領港梯子的指示。

### 2. 汲取教訓

- 2.1 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遵從公司程序，於船旁工作時穿上救生衣。
- 2.2 船舶管理公司應安排相關的安全訓練，提升船員對惡劣天氣

及海況的安全意識，並熟悉公司的安全程序。同時亦需要加強船員對正確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

2.3 船舶管理公司應審查及建立有關船員團隊之間有效溝通的準則/安全程序。